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5-01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有效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实现持续稳健经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严格按照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包括铁矿石、焦炭、锰硅合金、电解镍。交易工具为期货、期权，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照公司常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不含本数）。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实现持续稳健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照公司严格按照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照公司常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不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照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工具：国内期货、期权。
2. 交易品种：铁矿石、焦炭、锰硅合金、电解镍。
3. 交易场所：境内的场内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计划获批为止，且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套期保值工

具与现货价格变动不一致，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效果不理想，存在亏损的风险。

2. 资金风险：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头寸过大，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4. 信用风险：当商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现货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套期保值失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不参与投机交易：在实际业务开展中需严格期现匹配核查，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2. 坚持合规原则，强化风险控制：要严格按照计划额度管理，保证交易方案准确落实。

3. 选择合适的套期保值工具，避免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均在场内开展，需选择流动性大的合约进行交易，并安排专人跟踪合约流动性及合约基差走势。

4. 严格甄选合格的合作对象，避免信用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交易需选择由国家监管机构监管的正规交易所推出的标准合约，在实货业务中要重视合作伙伴的甄选，执行严格的合作伙伴准入制度，最大限度减少信用风险事件发生。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公司经营产品所处产业链内相关产品，主要是为了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相关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